

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上市公司”）拟出售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作为标的资产认购方，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
-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司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盖章页）

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2 月 2 日